

附件 1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1〕36 号）文件精神，我办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于 2019 年初成立，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下设综合科、督查考核科、调研法规科、社会扶贫政策协调科、规划财务科、贫困监测科六个科室和 1 个全额事业单位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现有机关在编人员 20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2020 年全年预算收入 882.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5.09 万元，全年总支出 711.14 万元，年末结余 246.93 万元，实际结转 32.2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4.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办实际基本支出为 359.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具体用于发放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障（医保、养老保险等）单位部分支出，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维持单位日常运行及商品服务购置等支出，三公经费等，我办

均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资金使用，未挤占挪用，未超预算标准开支。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我办全年项目经费收入 575 万元，支出 351.74 万元，是由一般预算项目经费和市级专项扶贫资金两项构成。

1、年初预算内项目经费为 100 万，作为扶贫工作经费，用以日常办公，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毕。

2、专项资金 475 万元，是由市财政从市级专项扶贫 1 个亿中统筹安排，构成及使用情况分别为：1) 精准扶贫经费 400 万元（包含扶贫培训费 50 万元、扶贫宣传费 150 万元以及督查考核费 2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42.2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扶贫培训、召开扶贫相关会议、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活动以及开展扶贫督查、考核、调研等；2) 扶贫监测费 25 万元，实际支出为 9.45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监测系统运行工作；3)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0 万元，因项目未开展且今后不再实施，故此项资金未使用，年底结转由财政收回；4) 2019 年度市驻花垣县工作队工作经费 20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衡阳市驻花垣县工作队使用。以上各项经费全部实现专项专用，未有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四本预算”的范畴内，我办收入构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三项预算收入。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

2、资产管理情况。2020年我办围绕固定资产管理，出台了专门管理条例，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办理资产购置，并及时登记造册，定期清点。今年新增固定资产22.7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空调、电脑等购置。

3、业务开展情况。今年以来，我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在问题整改、增收补损、重点帮扶、防范风险等方面勤下功夫，推动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全市脱贫攻坚质量、成色不断巩固提升，高质量完成了 7890 户 16071 人的减贫任务，实现了 102662 户 322375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项目实施情况。一是扶贫工作经费实施情况，2020 年我市实现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做好贫困劳动力的稳岗就业，有序推进产业的复工复产，破解扶贫产品滞销卖难等问题；二是扶贫培训专项开展情况，2020 年在克服疫情影响下，我办联合市委组织部先后开展了驻联村帮扶培训、县乡扶贫干部任前培训，单独举办了扶贫系统动态管理、资金项目建设、信访舆情、宣传、督查等多次培训，培训各级扶贫干部达 19209 人次；三是宣传专项实施情况，在衡阳日报、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了“扶贫印记”“决胜 2020”等 10 多个专栏专题，推出稿件 2000 余篇，举办脱贫攻坚摄影大赛、扶贫书法美术作品义卖捐赠、“扶贫日”活动暨先进表彰大会，评选推荐了 5 名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 3 个先进集体、4 名湖南省百名最美扶贫人、52 名市级扶贫脱贫典型；四是

督查考核专项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强化“三落实”、脱贫质量“回头看”行动，开展半年县际交叉验收评估和年末“全面消除绝对贫困”验收评估，实施入户调查“全覆盖”、“九清”专项行动，推行脱贫攻坚“一口清”工作法，聚焦“3+1”保障，确保问题排查整改不停顿、不止步；**五是**贫困监测专项实施情况，持续开展数据清洗，对国家、省提取数据质量反馈问题、县乡自行筛查数据等问题进行全面核实整改，开展扶贫数据信息专项核实比对，实现扶贫数据信息“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扎实推进动态调整工作，扎实开展入户核实和数据监测，2020年我市扶贫数据质量在全省始终名列前茅。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受到限制，培训会议、宣传及督查考核工作未能如期实施，多项工作由线下开展转为线上安排。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单位机构改革和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办依次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建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预算配置 4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 100%，计 1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1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0.5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2	≥98%计满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 计 2 分; 0-10% (含), 计 1.5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2
		支付进度率	1	符合要求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 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 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 计满分, 每超出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以下(含)计满分, 每超出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以下(含)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政府采购节资率	1	>0 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等于 100%计满分, 每超过(降低)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0.5。		2
	资产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0.2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5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0%以上（含）计 10 分； 95%（含）-99%，计 8 分； 85%（含）-95%，计 6 分； 70%-85%，计 5 分； 低于 70% 计 0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
		完成及时率	6	100%以上（含）计 6 分； 80%（含）-99%，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6
		品质达标率	6	100%以上（含）计 6 分； 80%（含）-99%，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6
		重点工作办结率	8	根据市绩效办 2019 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8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5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 0 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5	20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279.12	359.39
其中：公用经费		48.14	27.17
其中：办公经费		21.6	16.12
水费、电费、差旅费		4.1	0
会议费、培训费		0.9	0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护费、 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	13.98
三公经费		8	2.1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	0
其中：公交车购置		0	0
公交车运行维护		4	0
2、出国经费		0	0
3、公务接待		4	2.14
二、部门项目支出		100	351.74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100	10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扶贫）		100	100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0	0
.....		0	0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251.74
（三农）精准扶贫经费		0	242.29
2020 年市级扶贫监测资金		0	9.45
村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0	0
2019 年度市驻花坛县工作队工作经 费		0	20
三、政府采购金额		0	64.63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倡导节约用电、节约用水，严格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管理，从严控制会议培训及公务接待经费开支等。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扶贫）		负责人及电话	陈辉芝 0734-8846700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剩余 16483 人脱贫，实现全市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脱贫人口		102570 户 321949 人	102570 户 321949 人	
		质量指标	确保 2020 年底贫困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确保 2020 年底全面脱贫		脱贫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年均人收益		≥4000 元	≥4000 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建设，实现贫困地区循环经济发展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针	主管考核部门		≥99%	99%	
			贫困户		≥99%	100%	
非贫困户			≥99%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三农)精准扶贫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陈辉芝 0734-8846700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42.29	60.57%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400	242.29	60.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0年扶贫培训任务开展,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宣传推广,按期完成市县乡村的督查考核及迎接国省考核等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扶贫干部人数		≥1万人次	19209人次	
			宣传上稿件		≥1500篇	2000篇	
			督查考核排查问题数量		≥2万个	25537个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省级中央媒体上稿件		≥1000篇	1710篇	
			督查考核问题整改率		≥99%	100%	
		时效指标	确保2020年底全面脱贫		脱贫率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280元/人/天	
			平均媒体签约成本		≤10万元/个	9万元/个	
人均督查考核成本			≤430元/人/天	23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年人均收益		≥4000元	≥40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扶贫干部队伍政策培训		100%	100%		
		持续宣传扶贫成果		100%	100%		
		持续督查考核发现问题整改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考核部门		≥99%	99%	
			贫困户		≥99%	100%	
			非贫困户		≥99%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2020 年市级扶贫监测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陈辉芝 0734-8846700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	9.45		37.8%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25	9.45		3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动态监测系统问题清零，贫困户档案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成全市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系统数据监测。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监测全市贫困人口	102570 户 321949 人	102570 户 321949 人	
			动态监测脱贫不稳定户	2741 户 6654 人	2741 户 6654 人	
			监测边缘易致贫户	1889 户 5154 人	1889 户 5154 人	
		质量指标	确保 2020 年底问题数据	0	0	
		时效指标	确保 2020 年底全面脱贫	脱贫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监测工作成本	≤25 万元	9.4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年均人收益	≥4000 元	≥4000 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建设，实现贫困地区循环经济发展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测系统贫困户数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考核部门	≥99%	99%	
			贫困户	≥99%	100%	
		非贫困户	≥99%	100%		

说明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2019年度市驻花垣县工作队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胡仲敏 0734-8846700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花垣县政府		实施单位	衡阳市派驻花垣县驻村工作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市派驻花垣县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助力花垣县全县整体脱贫摘帽，完成东西部对口帮扶任务。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花垣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全县贫困人口 77413 人	77413 人	
		质量指标	确保 2020 年底花垣县贫困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确保 2020 年底实现脱贫摘帽		脱贫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驻村队员人平工作经费	3 人	6.67 万/人	6.67 万/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年均人收益		≥4000 元	≥4000 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生态建设，打造花垣旅游产业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产业扶贫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考核部门		≥99%	99%	
			贫困户		≥99%	100%	
		非贫困户		≥99%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